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汽車機動產品銷售額之全數，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銷售額約78%。

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之94%，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年內採購額約31%。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73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貸款

本集團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而為其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損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資金緊絀。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一切貨品之價格乃於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前均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永昌利同意以每股價格0.035港元認購本公司215,000,000股股份。代價7,525,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此項交易完成後，永昌利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3%。此外，永昌利由陳進財先生（「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林女士」，乃陳先生之前任妻子）共同控制。

於結算日，結欠林女士之未償還款項為2,19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八名），其中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三名乃於中國聘請之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組合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2,3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6,4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20,000港元(重列))之租賃樓宇及土地已予抵押，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14,440,000港元及2,560,000港元，產生為數4,4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51,000港元(重列))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先生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如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該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到新變動之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須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該計劃之規定。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54,037,758

於上述股份中：

- (i) 11,03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持有。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回顧年內，EVEI及滙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滙裕」）分別持有110,377,586股及2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10.27%及24.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滙裕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37,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14%。在此項出售前及出售後，滙裕持有265,100,000股及27,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66%及2.52%。

滙裕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邵建雄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結算日，除永昌利及滙裕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首次委任，以填補因尚德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而產生之空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深信只要付出更大努力，扭轉逆勢，必能迎接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他們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